



33 C/23

巴黎，2005 年 8 月 4 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8.3

**总干事关于应该制定一项规章的情况和该规章可能涉及的
范围的初步报告，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
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草案初稿**

概 要

依据： 第 32 C/34 号决议、第 169 EX/3.7.2 和 171 EX/19 号决定。

背景： 在审议了对可否制定一份文化多样性准则性文件的相关技术与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166 EX/28 号文件）和在此研究基础上作出决定（第 166 EX/3.4.3 号决定）之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 32 C/52 号文件后，一致通过了第 32 C/3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 (i) 决定“将就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多样性问题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和 (ii) 请总干事向将于 2005 年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应该制定一项规章的情况和该规章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初步报告，并附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草案初稿”。

此外，根据法定期限，即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之日算起前七个月，总干事已向会员国寄发了包括两份公约草案初稿在内的初步报告（CL/3747，2005 年 3 月 3 日）。根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和有待开展的工作，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批准举行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2005 年 5 月 25 日--6 月 3 日）。这次会议通过了公约草案初稿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目前的这份公约草案初稿。

目的： 大按照第 32 C/34 号决议，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汇报这项工作从 2003 年开始到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结束所历经的各个阶段的情况，以及这次政府间会议的辩论情况及其提出的建议并附上了一份公约草案初稿。

I. 引言

1. 教科文组织对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承诺是由它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担负的特殊职责所决定的，也是它在近六十年的历程中为“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和“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目标而始终不渝地采取行动的继续。

2. 面对全球化进程的迅速发展对文化多样性带来的新的挑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决心以制定准则的行动来加以回应，并首先在 2001 年通过了《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其《行动计划》。这份对会员国有道义约束力的文件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宣言要求教科文组织“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第 12 条 C）。此外，《行动计划》实质部分第一段还要求教科文组织“要推动对制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件是否可行进行思考”。

3.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广大会员国提出了在文化多样性领域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文件，尤其是在总干事“就制订一份文化多样性准则性文件的可行性的相关技术与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166 EX/28 号文件）中确认的几个领域之一制定这样一份文件的愿望。“初步研究”提出的方案有四个：(a) 关于文化权利的新的综合性文件；(b)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文件；(c) 《佛罗伦萨协定》的新议定书或 (d) 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保护。

4. 执行局在这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出了第 166 EX/3.4.3 号决定以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 32 C/52 号文件，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32 C/34 号决议（附件 1）。该决议要求总干事根据《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就上述第四方案，即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问题，向将于 2005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并附上一份公约草案初稿。

5. 按照这项决定的要求以及教科文组织现行的制定准则性文件的程序，并参照过去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准则性文件的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总干事选择了分阶段逐步推进的工作方式。在第一阶段，他委任了 15 位独立专家就起草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提纲从法律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随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又要求总干事召集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第 169 EX/3.7.2 号决定，附件 2），加快公约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以

便在 2005 年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起草公约草案初稿的第二阶段工作是召开一系列政府间会议。第一次政府间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2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并建议举行第三次会议。在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第 171 EX/19 号决定，2005 年 4 月，附件 3）授权总干事召开之后，这第三次会议已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6 月 3 日举行。

II. 独立专家会议（第 VI 类）

6. 总干事为了完成赋予他的使命，在《公约》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第一阶段，首先就这项公约要达到的目标、所针对的核心问题、为达到这些目标可能须通过的途径以及对出现的挑战做出回应的方式等问题开展了一轮初步的思考工作。按照本组织通常的做法，他组建了一个由十五位独立人士组成的多学科国际专家组。这个专家组的任务是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向总干事提建议，出谋划策。专家组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第 VI 类）之后，拿出了《公约》草案初稿的第一稿。

7. 独立专家们开始工作后，首先得出的认识是这项工作应该把重点放在巩固《世界宣言》已取得的成果上。他们为自己确定的首要目标是起草一份有助于提高各国在制定保护和促进各种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文化政策方面的能力的草案初稿。他们根据这样一种思路提出了公约的适用领域（或范围）的设想。专家们认为草案必需恪守总干事的授权范围，也就是说必须严格匡定在大会确定的方案（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范围之内。然而，他们还是考虑采用一种更具综合性的表述方式。他们倾向于使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表述来取代《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说法。专家组对此还强调说明，由于《文化表现形式》的表述同时涵盖了《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两方面内容，所以这种表述既不会导致未来公约适用范围外延，也不会造成它的收缩。

8. 专家们开张名义地指出，这里使用的“保护”一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缔约国希望搞闭关自守或关门主义的遁词，相反，使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保障始终应该通过表达自由和向公众提供尽可能多的获取方式来实现。所有专家都一致认为必须从积极的角度去构思保护一词的含义，也就是说它不仅意味着要致力于维护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存在，而且要为它们的发展和繁荣创造必要的条件。

9. 基于上述考虑和认识，专家们制定出一系列可作为指导各个国家行动的目标和原则。他们认为这些目标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保护和宏扬各种文化表现形式、承认文化财产和服务的特殊属性、保留缔约国为保护和宏扬文化表现形式而制定文化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各国间促进和丰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而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就这些原则而言，专家们希望它们应能为各国提供一套在公约确定的各种情况下都行之有效的行为规则。遵照这一精神，他们拟就了一个包括九项原则的清单。

10. 经过这个思考阶段后，专家们着手筛选出一些须在本公约范围内加以定义的基本概念。专家们议定，“文化”和“文化多样性”两词不应从它们通常包含的全部词义和喻意去理解，而应从它们与主要以“文化产品和服务”为载体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一概念的互动关系的角度来加以理解。尽管专家中有些人提出要注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概念有可能使人想到国际贸易协定所使用的这一用语的内涵问题，他们最终还是认为他们提出的定义能使人们的理解回到这一概念的文化内涵上，从而摆脱其纯商业性的意义并达成对这些产品和服务的双重禀赋的认可。

11. 关于缔约国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专家们特别强调，国家有在自己领土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这一主权权利，也有与它们还须在国际范围内对之加以保护和促进的义务，而在这两者之间保持一定平衡是十分重要的。这个平衡的概念在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中专列一条款加以体现。随后，专家们又在一系列条款上统一了意见，其中大多数是一致同意的。大家一致认为，未来公约的效力和威信取决于缔约国承诺的内容以及公约对缔约国约束力的程度。在此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授予专家组的任务是起草一份公约草案的案文，因此，在公约中无可避免地要使用一些能响亮地表达出缔约国在此公约中所作之承诺的文字，否则，公约案文就有可能流于只是一系列原则的罗列，其影响力亦有可能只等同于一个一般性的宣言而已。有关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分为两类：即“国家层面的权利和义务”和“有关国际合作的权利和义务”。

12. 在国家层面上，专家们特别规定了一项缔约国应履行的义务，即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他们指出有些文化表现形式在全世界的交流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而有些则处于困境，勉强维持生存或表现的机会。专家们既强调了市场的力量，也指出了市场的缺失。市场存在缺失的现实表明，在一些文化表现形式处于弱势的情况下，国家干预对于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是必要的。在国际层面上，专家们对国际合作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这里讲的国际合作尤其裨益于发展中国家，应该成为未来公约的主要基准点。他们认为国际合作的

重点应主要围绕两条主线展开：一个是如何使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到无论远近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问题，另一个是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文化产业，来满足本国和国际上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问题。为了避免使有关国际合作机制的内容流散淡释于关于国家权利与义务的整个一章的内容之中，专家们着意单列了一个完全涉及国际合作的子节，把有关国际合作的内容一并归辑其中。另外，专家组还探讨了建立一个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这一领域信息的文化多样性观察站的问题以及建立一个旨在促进所有潜在的合作伙伴积极合作的数据库的设想。

13. 专家们还认为未来公约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落实机制的效能。这些机制的确定是以效率和需要为基本标准，同时又始终考虑到避免建立一个行政手续繁杂、费用高昂的不合理体制。此外，好几位专家都认为建立一个解决争端机制是保证公约效率的关键因素。他们希望公约能拥有这样一个机制，以使争端能在严格的文化范畴内得以解决。就此，专家们特别指出，由于公约本身并未规定任何制裁措施，因而它纯属预防，是供各国在必要时参照的有用措施。

14. 最后，在整个专家组工作过程中，专家们始终关注的一个问题是与本公约可能发生交叉的其他国际法规文件的关系问题。专家们就这一关系问题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

15. 专家们既遵守大会授权范围又兼蓄了他们各自的视事方法，经过在六个月良好的气氛下进行的艰苦工作，达成了一份足够成熟的文本，为此后政府间层面的谈判尽量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专家们广泛深入地探讨了各种多角度多层次的问题及认识观点，使草案初稿成为一份能反映人们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并揭示出经济范畴与文化范畴之间存在互补性的文件。他们的劳动果实就是这份旨在为文化多样性、对话和国际合作的复兴提供一个良好环境的文件。

III. 总干事与各国常驻代表团的情况通报会

16. 在独立专家组工作期间，为了确保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得到尽可能透明和完整的信息，总干事决定定期广泛散发三次专家会议的报告¹，并同时经常发布新闻公报，及时报道在教科文组织召开之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这些信息通报工作为希望得到此类信息的会员国与项目有关各方进行探讨磋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总干事于 2004 年 1 月

¹ 三个第 VI 类专家会议的报告可在因特网上查询，网址是：<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é/convention>。

22 日、4 月 7 日和 6 月 21 日三次召集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开会。有关情况亦向执行局届会进行了通报。

IV. 与世界贸易组织（OM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和贸发会议（CNUCED）的磋商

17. 在召开了这三次会议后，根据大会第 32 C/34 号决议即要求总干事与世贸组织（OMC）、贸发会议（CNUCED）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进行磋商的决议，教科文组织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日内瓦与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举行了会晤。此外，应世贸组织总干事的邀请，教科文组织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参加了一次与该组织成员的代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关于各国代表发表的见解观点已呈总干事并可供各会员国索询（CLT/CPD/2004/CONF.607/1，第 IV 部分，第 22 至第 26 页）。

V. 政府间磋商

V.1 总干事初步报告暨公约草案初稿

18. 专家们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使总干事得以在法定期限内，即至少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之日前起算 14 个月，向会员国寄出一份初步报告（CLT/CPD/2004/CONF.201/1，2004 年 7 月）² 并随附一份公约草案初稿（CLT/CPD/2004/CONF.201/2，2004 年 7 月）。向各会员国寄送公约草案初稿的目的是希望它们在 2004 年 11 月中旬以前提出它们的书面意见和看法。

19. 向会员国提供的文本是一个由引言和六个章节条款组成的文本。这六个章节的标题是：“宗旨与指导原则”、“适用范围和定义”、“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与其它文书的关系”、“后续机构和机制”和“最后条款”。“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又细分为三个子节，分别涉及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国家层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这个文本是独立专家组在第一阶段达成一致的工作成果。只有第 IV 节，具体地说是有关与其它文书关系的第 19 条还保留着两个方案，在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下，提交给会员国的只有一种方案。

² 初步报告和公约草案初稿可在因特网上查询，网址是：<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

20. 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169 EX/3.7.2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召集旨在推动公约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这项决定的精神，于 2004 年 9 月开始了第二阶段的公约草案起草工作。第二阶段工作的目标是使所有会员国和应邀观察员都能就教科文组织未来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发表意见。

V.2 第一次政府间会议（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21. 第一次会议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政府专家们以由人数有限的独立专家组起草的、由总干事提交的公约草案初稿作为自己工作的基础。来自 132 个会员国的近 550 名专家、两个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九个政府间组织和 20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任期将贯穿整个起草过程的会议主席团³。会员国还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⁴，并指定了它的 24 名成员⁵。

22. 会议主要进行了一般性的思想交流并对提交会员国审议的草案初稿内容进行了建设性的辩论。这次会议的目的和性质决定了它首先是让政府专家们就未来的公约进行一番观点交流，但并不对公约草案初稿案文进行真正的文字推敲或修改工作。在四天的讨论中，有 77 个国家代表发了言，50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意见。另外有 12 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23. 会议首先就独立专家们起草的案文进行了一轮初步意见交流，发言者一致认为这个文本是一个很好的工作基础。各国代表和观察员随后就主席提出的三个主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讨论。这三个主题是：标题、序言、宗旨、原则、定义和适用范围（主题 1：序言和第 1 至 4 条）、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和与其它文书的关系（主题 2：第 5 至 19 条）、后续机构和机制、最后条款及附件（主题 3：第 20 至 34 条、附件 1 至 4）。

³ 主席团由主席 Kader Asmal 教授（南非）、4 个副主席：突尼斯、圣卢西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的代表和报告员 Arthur Wilczynski 先生（加拿大）组成。Asmal 主席的开幕式讲话可在如下网站查询：[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fr\(français\).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en\(anglais\)](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fr(français).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en(anglais))。

⁴ 会议决定这个起草委员会将允许愿意参加的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⁵ 第 I 组： 美国、芬兰、法国、瑞士
第 II 组： 亚美尼亚、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匈牙利
第 III 组： 巴巴多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第 IV 组： 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
第 Va 组： 贝宁、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塞内加尔
第 Vb 组：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黎巴嫩。

24. 对于标题和序言，发言者普遍表示满意。但也有几位专家表示希望在序言中能补充某些看法或概念。同样，也有代表提出在草案初稿中增加一些目标。尽管对这些目标不是一致赞同，但很多发言都对它表示支持。会议发言对于未来公约要包括的各项原则的条款的重要性普遍表示了认同。但是，具体到案文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却引起了各种批评。有些人认为它过于冗长，抑或认为它包含了某些不能称之为原则的概念。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也受到广泛的评论，好几位发言者都强调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性。讨论中也有人特别提出是否可将这两个原则合二为一的问题。平衡、公开和相称的原则引起了一些担忧。在有关定义方面，发言者普遍认为不少概念都需要再进行过细的推敲，有的人甚至主张应把某些定义删除，他们认为只有那些对正确理解公约有用的词汇才有必要加以界定。另外，专家们也提出应对其他一些概念加以界定的意见，如“措施”的概念和“公共服务”的概念等。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定义，包括认为这一用语的使用有时过于商业化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关于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问题，许多代表表示对草案初稿中的界定表示满意，认为它忠实地反映了大会对总干事的授权内容（第 32 C/34 号决议）。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也出现了一些不同意见，有些人认为初稿适用范围规定得过于宽泛因而主张对之加以简约。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它的界定过于狭窄，应该覆盖文化多样性的所有表现形式。

25. 对有关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主题 2 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草案初稿这一章节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第 5 条，被认为是草案初稿中的核心内容。不过，有些发言者认为有必要明确国家层面的某些权利和义务。他们中有好几位在发言中呼吁，考虑到未来公约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执行这一公约的行政费用的差异，在实施这一章节条款时要容许更多的灵活余地。好几位发言者则强调必须保留国家在制定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方面的主权权利。在对这一章进行讨论时，发言者还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受到“威胁”及其所处的“脆弱”境况等概念进行了探讨。在有关国际层面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各国均提到它们对“合作”部分的内容十分重视，并对其中的好几项条款表示赞赏。此外，有关建立观察站这样一个新的文化多样性机构的必要性受到质疑：大多数专家对这样一种机制的作用表示肯定，但为了避免增加额外开支，建议利用教科文组织的现有机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进行合作。最后，有关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第 19 条）的问题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虽说很多与会者支持方案 A，但也有些与会者倾向于选择方案 B，还有好几位发言者希望探索第三种方案。

26. 关于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主题，特别是有关后续机制和机构的问题，相当多的国家表示希望避免因机构设置不合理而繁琐杂重，减少公约造成的机构运作开支。有些与会者对建

立一个“独立顾问组”的必要性特别表示犹豫。对于解决争端机制问题，有些发言者重申了他们的支持意见，另外一些发言者则认为现在审议这些机制为时尚早，认为应首先界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然后再来就这些机制（及与之相关的附件）作决定。对最后条款发表意见的很少。

27. 总之，举行的这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有助于各代表团对公约草案初稿各个主题进行深入的思考，使他们得以熟悉和了解草案及其包含的各种方案及核心问题。也可以说这次政府专家会议为与会者理解某些概念做了必要的说明，对他们提出最迟应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递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⁶也是有助益的。

V.3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意见

28. 在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2004 年 9 月）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之后，好些会员国都为准备最迟应于 11 月中旬（法定期限）递交的书面意见，着手在本国各政府部门间紧张地进行磋商。尽管限定的时间很短，但大家都遵守最后期限，很多国家都按照总干事 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3726 号通函的要求向秘书处寄来了它们的书面意见。秘书处收到了 89 个会员国、15 个非政府组织和 3 个政府间组织的 100 多份书面答复。这些国家此次在答复中没有做评论或未提修正的情况，不应被视为是一种赞成与否的表示，它们留待今后讨论时再提。秘书处随后将收到的答复意见进行了归纳整理，形成了一份文件，包括五个部分（CLT/CPD/2004/CONF.607/1 号文件，2004 年 12 月），供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使用。文件的五个部分是按照会员国答复内容的类别划分的，包括一般性看法（第 I 部分）、对特定问题的意见（第 II 部分）以及修改意见（第 III 部分）。除此之外，还包括三个政府间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答复部分（第 IV 部分），以及非政府组织答复的部分（第 V 部分）。为便于理解这份根据所收到的书面意见而编写的篇幅达 400 页左右的文件（CLT/CPD/2004/CONF.607/2 号文件，2004 年 12 月），秘书处起草了一份 16 页的概要。

⁶ 会议报告员在详细的口头报告中总结了会议的讨论情况，得到了全体与会者的肯定。这份报告可在网上查询。网址是：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fr（法文）或 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en（英文）。主席在闭幕式上的讲话亦可在上述同一网站上查询。

V.4 起草委员会会议和寄发草案初稿修订本（2004 年 12 月）

29. 由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建立的起草委员会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派观察员列席这次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基础上提出一份草案初稿修订文本。这个新的文本将作为以后各次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基础。起草委员会的职责因此可以归纳为在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修正基础上，向政府专家会议的全体会议提出新的起草建议。

30.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结束后提出了一份修订文本，其中包括了一系列从会员国的书面意见中汲取的选择方案。起草委员会同时还就草案初稿的标题和第 1 至 11 条的内容提出了意见。这次会议没能审议序言、第 12 至 34 条及草案初稿附件。但是，委员会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修正建议，已经梳理出相关的选择方案。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成果主要体现在这个分五部分的文件篇幅的变化上：从原来 400 页，包括 1025 个备选方案变成了修订后的 130 页，包括 650 个备选方案。

V.5 第二次政府间会议（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

31. 第二政府间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来自 135 个会员国、2 个常驻观察员、9 个政府间组织和 23 个非政府组织的近 540 名代表与会。这次会议实际上是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一次政府间会议的继续。

32. 在这第二次会议上，政府专家们使用的工作文件就是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CLT/CPD/2004/CONF.607/6，2004 年 12 月）。这份文件包括了与草案初稿每一条款相关的一系列备选方案。各会员国都尽了一切努力来争取大幅削减修订本中备选方案的数量，这也反映了自政府间磋商开始以来，各方的立场在某种程度上有了些接近。

33. 全体会议的讨论安排分三部分：讨论单元 1：标题、宗旨、原则、适用范围和定义（对序言部分的讨论放到以后进行）；讨论单元 2：权利和义务及与其它文书的关系；讨论单元 3：后续机构和机制以及最后条款。由于涉及概念范畴的讨论一下子就提出了不少所谓的“贯穿”性的问题 [“保护”（名词）、“保护”（动词）、“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文化表现形式”、“文化内容”、“艺术表现形式”、“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产

⁷ 起草委员会由 Jukka Liedes 先生（芬兰）担任主席，Robert Dossou 先生（贝宁）任报告员。

业”、“缔约国”等]，在会议期间或利用全体会议的间隙，在各个非正式工作组中对这些用语进行了讨论，以便于在一些被认为带根本性的而常常又有争议的问题上交换意见，使各种不同的立场更加接近。这些问题包括：国际合作和脆弱性概念；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定义，保护概念的定义、在公约中纳入有关联邦体制的条款问题等。这些非正式工作组对全体会议的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34. 除了非正式工作组研究的一些贯穿《公约》的术语外，还有一些反复提到的问题（如“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地方”、“地区”、“国际”、“转型期国家”各级的行动）引起了各代表团的注意。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考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做法，确切地说，就是在本组织制订和通过其他国际文书过程中在确定和采纳词汇上的做法。

35. 具体到这次分别就《公约草案初稿》34项条款进行研究的会议所完成的工作上，有必要对以下一些情况加以区分：（i）起草委员会根据全会的方针讨论的条款[第1至第11条，但第8条将结合新的第15条加以审议，见第I部分第21页（法文本编号，下同）]；（ii）由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的条款（原第12、14、16、17和第18条），其报告原则上已获全会批准；（iii）剩下的条款的重大方针在全会上进行讨论（第8条、原第13条和第19条、原第15条、第20至第34条、序言和附件）。

36. 尤其是全会就第1条至第11条进行的意见交流为起草委员会指出了一些发展趋势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该委员会负责就各条款的措辞加工润色，为全会继续开展工作提供了方便。最后，委员会将最初关于第1条的52项提案集中归纳为九项目标，对第2条“指导原则”的63项提案也以此方式加以处理。关于《公约草案初稿》第3至第11条也取得了类似的进展。尽管仍有方括号和脚注强调有必要继续就一些贯穿性问题进行协商，但是，就起草问题提出的各项新建议已为新的文本打下了基础。

37. 具体到关于《公约》第1条“宗旨”的工作上，委员会建议九项目标，其中有两项是新的，一项涉及发展与文化的关系，另一项关于文化间问题。就指导原则而言，为了做到一致，委员会的委员们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1和2合并；取消了有关透明的原则（因为它已包括在“国家层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内）；增加了一项关于国家主权的新原则。关于适用范围，委员会遵照全会的指示行事，即在原始文本所使用的一些提法里找到一种更确切的表述。在第4条所包含的定义上，委员会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使它们更合理，更明确。此外，负责审议“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文化表现形式”和“保护”的非正式工作

组的工作使各国得以表明其立场并在寻求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取得了进展。应该指出的是，就“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和“保护”进行工作的工作组后来合并了，这是因为这两项内容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最后，尽管还应对与一些贯穿性概念有关的某些定义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但是，已取得了进展，在下一政府间会议上，各国将能表达出共同的立场。

38. 此外，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第 III.1 节引起了热烈讨论，各代表团因而有机会就各项条款的内容交流了看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们在这一过程中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也有所接近，同时，还明确了需进一步商榷的问题。重新修改了第 5、6、7、9、10 和 11 条的措辞，从而为“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和“国家层面的权利和义务”等各节打下了基础。但是推迟了对关于“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的第 8 条的讨论，拟今后根据负责讨论关于脆弱性问题的新的第 15 条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再对其进行讨论。考虑到这个问题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会员国宁愿在深入讨论第 8 条之前，先了解关于国际合作和脆弱性概念的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结果。

39. 全会和一些非正式工作组对公约草案初稿原始文本中的其它各条（第 12 条至第 34 条）（尚未经起草小组研究修改）展开的讨论，也使一些看法逐步接近。

40. 的确应当指出，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非正式小组的工作卓有成效。该小组重新审议了公约原始文本草案第 III.2 节的第 12、14、16、17 和 18 条[第 II 部分，第 32 页（法文本编号，下同）]，并向全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力求使涉及各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这一节的结构更加明确、严谨。50 多个会员国参加了该非正式小组的工作，并就公约中这一至关重要的章节达成了共识，从而使它更加严谨一致。具体而言，该小组取得的结果是确定了关于国际合作的新的第 III.2 节内容；该节由四项条款组成（新的第 12 至 15 条），分别论及以下问题：促进国际合作，加强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发展重要作用，对发展中国家予以优惠待遇，以及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些新的条款建议实质上普遍受到全会的热烈欢迎。有几个代表团对某些条款，尤其是对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条款提出了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载于第 II 部分的脚注中（第 39 页，注 12）。此外，应当指出，已在第 I 部分得到处理的贯穿性问题已打钩和加了脚注。

41. 关于建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原第 15 条）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避免建立新的机构，但又认为建议该新的观察站承担的任务十分有益。因此，与会者同意研究可否由教科

文组织秘书处，特别是由其它现有机构（如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与公约适用范围有关的领域的所有信息、统计资料和最佳做法。

42. 原始文本第 13 条（国际磋商与协调）和第 19 条（与其它文书的关系）已由全会一道审议。这是根据几个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决定的，由于考虑到这两条的互补性，在未来的公约中应把它们安排在一起。对第 13 条发表的意见特别表明，代表团希望不要把磋商活动只局限于一个论坛（目前只有教科文组织），还希望使公约的各缔约方有一定的灵活性。关于第 19 条，虽然一些代表团对原始文本提出的两个方案中的一个方案表示支持，但是在讨论过程中，人们更希望考虑第三种方案，这种方案应致力于平等对待各种国际文书，而且要力求使它们之间具有互补性。一些国家为此提交了若干建议，将在第三次政府间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协商。

43. 全会还讨论了后续机构和机制问题（第 20 条至第 23 条），但是讨论还在继续。各国代表团支持设立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但对设立顾问小组问题提出了质疑。会员国表示希望不要不适当地使未来公约的结构繁冗累赘。会上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起重要作用。关于解决争端的机制（第 24 条及相关的附件），全会未能讨论这个问题。

44. 最后，全会还就原始文本第 25 至第 34 条的最后条款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特别是对第 25 条（批准、接受或赞同）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对应否让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公约成员地位的问题也进行了讨论。为此，曾考虑使用“缔约方”一词，而不使用“缔约国”。这个问题具有贯穿性，因此被认为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应对其继续进行讨论。从对公约草案初稿第 III 部分（第 42 和 43 页）的第 26、27 和 28 条的讨论中，已可看出若干倾向性。至于涉及联邦制或非单一宪制的第 29 条，已委托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讨论这个技术性问题，以求协调不同的观点。有一种意见是赞成保留这一条款，但它的文字表述应予修改。

45. 第二次政府间会议对取得的进展和有待做的工作采取了措施，在闭幕式会议结束前，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请主席“准备一份吸收各方意见的文本，其中包括起草委员会建议的条款草案；对于文本的其它部分，请主席根据全会的具体指示，必要时利用若干方案和脚注，提出他自己的建议，以便考虑需要以后研究的各种方法，”。此外，会员国还要求“尽快把这份整理充实后的文本寄送给它们”，并建议“召开第三次会议”（见第 50 段）。

46. 总而言之，这第二次政府间会议使会员国能够深入讨论了未来公约的每一项条款；也使它们有机会努力使各自的立场相互接近，并明确了下一阶段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

V.6 总干事的初步报告

47. 第二次政府间会议后，总干事编写了一份初步报告，按法定期限，即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年10月3日--21日）开幕之日前七个月，即2005年3月3日寄给了各会员国（CL/3747）。该报告载有两份公约草案初稿：第一份草案初稿是一个“混合文本”（附录1），反映了政府间会议工作的进展情况，还反映了已经取得的进展情况和有待今后完成的工作。第二份草案初稿是主席根据第二次政府间会议的建议（见第45段）而拟定的“综合文本”（附录2），这份文件（171 EX/INF.18号文件）已在2005年4月召开的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期间作为资料发给了执行局委员国，随后于2005年5月3日正式寄给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CL/3751）。

V.7 综合文本（附录2）的编写工作

48. 为确保该综合文本（附录2）充分反映这次会议辩论的精神，全会主席于2005年4月1日—4日召集起草委员会主席、全会报告员、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以及文化政策和文化间对话处主任在开普敦开会，在这项复杂的工作中，他们对全会主席提供了帮助。

49. 主席在开场白中强调指出，为便于今后开展工作，起草这一综合文本的指导原则是使文本内容完善和连贯一致，体现全会、起草委员会和各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和结论所反映出的意见。主席对起草委员会所取得的结果和某些需要进一步予以讨论的贯穿性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在拟订综合文本的整个过程中，为了给各种立场找到一个共同基础，主席力求考虑到会员国所表示关注的问题，确保文本内容尽可能清晰明了。为了向读者提供一份不受文本结构、词汇和文体干扰的清晰文件，他删除了方括号、文下脚注和备选方案。删除方扩号并不表示综合文本中最后接受了某一措词或词句，而是体现了全会讨论中所反映出的总体意见或方法。为了就《公约》达成广泛共识，在综合文本中还反映了一些不同观点。但在某些情况下则有必要就一些重大的问题协调立场，并使用新的措词和作若干结构调整，从而使文本结构更符合逻辑，文体流畅。另外，对文本加以去繁求精，使之更加清晰简洁。

V.8 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的决定

50. 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提交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第 171 EX/44 号文件和载有主席编制的综合文本的第 171 EX/INF.18 号文件（见第 48 和 49 段）。经过辩论，执行局授权总干事召开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第 II 类），继续围绕公约草案初稿开展工作（第 171 EX/19 号决定）。此外，在同一决定中，执行局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二届会议汇报关于公约草案初稿的第三政府间会议取得的进展情况”。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这次会议的结果请见下文。

V.9 第三次政府间会议（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

51. 大约 550 名与会者参加了第三次即最后一次政府间会议，会议之目的是促使会员国推进拟定公约草案初稿的进程，以期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2. 总干事在开幕式的讲话中，对政府专家自 2004 年 9 月以来所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敬意，并强调说，他希望看到以此精神来举行第三次即最后一次政府间会议。他指出，当涉及文化问题时，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是必要的；因此辩论应反映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也就是说，它既是开放的，也是广泛的。

53. 全会主席 Kader Asmal 教授在开幕式的讲话中，介绍了自上次政府间会议（2005 年 1 月 31 日--2 月 12 日）以来各个阶段的工作情况，他在那次会议上受权编制一份综合文本，该文本现已成为总干事初步报告的附录 2。

54. 政府专家一开始工作便就第三次会议应通过的文件和工作方法交换了意见。他们首先几乎一致祝贺主席在第二和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之间所完成的工作，认为综合文本是一份协调、连贯一致、结构严密的文件。好几位专家要求把附录 2 所载的综合文本作为讨论的基础，因为在协商过程中该文本已经取得重大突破。在进行这次讨论后，全会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根据几位专家的要求，指出附录 1 可作为一份补充的参考资料。

55. 关于工作方法，主席建议，除序言外，辩论应围绕公约结构的六个主题（宗旨与指导原则；适用范围和定义；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国际合作）；与其它文书的关系；公约的机构和最后条款）展开。出于期限考虑，会议请专家们主要集中讨论那些对本国政府批准

该公约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此外，主席还请全会采取建设性姿态，竭尽全力就公约的全部条款达成协商一致。

56. 在全会工作期间，为了使各会员国陈述其立场和就若干重大问题取得一致，主席建立了好几个非正式工作组。许多代表团参加了这些工作组，主要参与了对定义，以及与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有关的条款、与其他文书的关系及解决争端机构方面的辩论。一些由少数人组成的工作组还讨论了有关联邦体制的条款，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能否加入该公约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问题。这些非正式磋商对自政府间会议开始以来促使各方观点相接近发挥了重要作用。

57. 政府专家有机会就公约草案初稿每项条款的实质内容及技术或文体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涉及文本实质内容的所有修改意见由全会审议，对涉及文字协调、文体、翻译方面的较小修改大多交由主席团处理。审议和讨论的修改意见总数不止一百六十五项。

58. 总体上认为综合文本序言令人满意，因为它符合该公约的精神，也体现了第二次政府间会议的工作情况。不过，由于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得以增加有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一个新段，提到传媒多样性和教育的重要作用，也提到富国与穷国之间因全球化可能造成的失衡问题。美国对述及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第 18 段正式提出反对意见。总体上认为宗旨（第 1 条）是令人满意的。如同综合文本所述，唯有就第 1 条(f) 段的措辞提出的一项修改意见得到各代表团的同意，即增列承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具有“真正价值”的提法。美国对该条第(g) 段提到承认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具有双重性的宗旨正式提出反对意见。最后，关于指导原则（第 2 条），虽然综合文本所列的各项原则得到积极支持，但全会却修改了三处。如原则 1（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提及《世界人权宣言》作为补充；原则 6，最初的“可持续原则”改为“可持续发展原则”，原则 7（共享原则）改为“平等共享原则”。美国对有关国际互助与合作的原则 4 中所列的“文化产业”一词正式提出反对意见。

59. 由于公约的适用范围（第 3 条）涵盖的贯穿性问题众多，全会首先推迟讨论该条。在全会就定义作出决定后，专家们决定采用附录 2 综合文本陈述的适用范围。关于定义（第 4 条），该条被认为对公约是至关重要的。由主席建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已完成大多数旨在促使各种不同的立场接近的工作。经过长时间的辩论，工作组已就某些内容取得共识，但未能就所有定义达成协商一致。根据非洲组和欧盟提出的联合建议，全会在非正式磋商下作了一些

补充工作。专家们最终就涉及文化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文化产业、文化政策、文化内容、保护和文化的互动性的所有定义均取得一致意见。在“抬头”下明确表示这些定义是《在本公约中》的建议被接受。但美国对其中五种定义（文化表现形式、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文化产业、文化政策、保护）正式提出反对意见。沙特阿拉伯对该条持保留意见。阿根廷对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第 4.4 条）的定义也持保留态度。

60. 对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至第 19 条）进行了大量的协商。尽管综合文本被视为工作的良好基础，但专家们还是对这些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并已得到全会的同意。关于第 5 条，辩论主要集中于这一条与缔约方的其他国际义务之间的关系上。全会认为第 20 条在很大程度上可解决这一问题，就没有考虑可以明确这项条款之范围的修改意见（如把“符合宗旨和原则”改为“根据本公约之规定”）。

61. 对第 6 条提出了好些修改意见，在有可能获得通过的一系列措施中新增了一小段，即旨在“支持传媒多样性，包括通过公共广播事业给以支持”的措施。出于协调一致的考虑，提出其他修改意见的主要目的是要把“活动”的概念增列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概念中去，并增加“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的提法。此外，为了表明创造过程的所有阶段，同意在第 6 条第 2(b)小段增加“创造”一词，因为这是保护和促进各国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应予考虑的创造过程，也同意在第 6 条第 2(c)小段“国内独立的文化产业”中增加“非正规部门活动”。美国对这一条第 6.2(b)和 6.2(c)小段正式提出反对意见，日本则对第 6.1 小段持保留意见。对照综合文本，对第 7 条至第 9 条只作了些较小的修改，但第 7 条第 1(b)小段除外，因为这一段明确规定，缔约方鼓励个人和社会团体可分享“本国境内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以色列对第 9 条持有保留意见。第 10 条不变。但由于有一项旨在承认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重要作用的修改意见，第 11 条全部改写。

62. 关于国际合作和团结互助（第 12 条至第 18 条），非正式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2005 年 1-2 月）上取得的成果和主席在起草附录 2 所载的综合文本开展的润色和重组工作大多在全会得到认可。不过也提出并接受了若干修改意见，例如出于上述第 61 段所述的协调一致的考虑，把“文化活动”这一概念加到产品和服务之中。此外，全会还确认了综合文本关于合作问题的六项条款，其中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第 16 条），在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严重威胁形势下的国际合作（第 17 条）和建立“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第 18 条）这三项条款。应当指出，优惠待遇问题在某些代表团之间引起了激烈讨论，尤其是该条可能

对会员国的移民政策产生影响。然而，几个代表团组成的一个小工作组已达成协商一致的提法，并得到全会同意。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声明指出，依据讨论的情况，该条文足以在执行本国法律，包括移民法时具有灵活性。关于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由于提出了一项旨在使该基金更经常地获得自愿捐款的修改意见而使得某些代表团对支持这项条款犹疑不决。此外，日本和以色列对“信息的交流、分析和传播”（第 19 条）表示保留。

63. 全会和由主席建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对与其它文书的关系（第 20 条）都进行了长时间的激烈讨论，这一条在许多代表团看来是极为重要的，会议结束时找到了一个妥协方案。正是基于工作组两位共同主席对该条提出的新措词，随后经过修订后全会辩论才得以结束。据此修订后的文本提交给了全会，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美国就该条提交的有关供大会日后审议的两个备选方案未被采纳。美国随后对会议采纳的该条文正式提出反对意见。此外，澳大利亚也表示希望将其反对意见记录在案。好几个代表团（阿根廷、以色列、日本、智利、新西兰、土耳其）对该条表示持有保留意见。但是后来阿根廷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致函全会主席撤回了其保留意见。另外，智利的保留是在没有得到本国当局的指示作出的，在同其政府磋商后，也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致函秘书处撤回其保留意见。综合文本关于国际磋商与协调（第 21 条）几乎全部被采纳（因为全会采纳了一条很小的修改意见）。

64. 综合文本中涉及公约的有关机关（第 22 至 24 条）虽然也有些修改意见，但得到了全会的广泛支持。采纳的修改意见主要涉及政府间委员会，因为政府专家希望明确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下按照其指示工作并向其汇报工作”，并新增一个小段，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缔约方大会可能要求其完成的其它任务”。另外一些修改意见得以明确公约将赋予该委员会的其它权责。

65. 总的来说，附录 2 综合文本中的最后条款（第 25 至 34 条）保持不变，尽管对其中某些条文做了一些技术性修改。就实质而言，最重要的改动涉及第 25、27 和 30 条。关于争端的解决（第 25 条）机制问题，在会议第二周组成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内，主席为使各方立场相互接近做了大量工作。虽然政府专家一般都同意在公约内设立一个解决争端的机制，但对解决争端采用什么手段（调解或仲裁）及该机制是否具有强制性有分歧。一些专家反对采用仲裁手段，甚至是共同采用，因为采用这类手段会产生法律后果。其他专家不同意进行单方面的调解，而是希望在两个缔约方的要求下才启动该机制。考虑到一些政府专家坚持进行单方面的调解，印度，接着是欧盟提交了一份应一缔约方要求进行调解的新文本及一项选择条款，这样可使某个国家声明不受这一条款约束的意向。这项新提案得到了全会的支持。

66. 对加入公约（第 27 条）的讨论主要针对是否向所有那些与本公约涵盖的某个或多个领域有关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的问题。由加拿大、欧盟和日本组成的工作组起草了一个新文本。该提案得以澄清该条款中的一些重要内容，从而得到了全会的广泛支持。关于对联邦或非统一立宪制（第 30 条）的讨论，重点讨论了瑞士和加拿大的联合提案，它要求明确附录 2 综合文本建议的条款并加以补充。

67. 第三次即最后这一次政府间会议有助于认真审视公约草案初稿的每项条款，对其展开讨论，对这些条款提出修改意见，甚至对附录 2 综合文本提出新的表述。例如，尽管该文本的质量为各会员国所广泛认同，但对许多条文还是进一步明确和斟酌推敲，从而使之尽可能忠实地反映专家们在整个政府间协商过程中表明的种种希望和关切。同样，还审议并长时间地讨论了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一些提案。大多数代表团都希望能形成一份供下届大会审议的最后文本，因此选择了妥协办法，从整体上同意全会就公约每项条款所表明立场。

68. 在宣读公约草案最后文本和听取报告员的口头报告后，许多代表团对最近九个月所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都认为经过这次协商后取得的成果是出色的。最后，专家们通过了一项建议（附件 4），该建议指出，他们的任务已经完成，要求总干事将目前这份公约草案初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69. 根据辩论情况，全会建议大会采纳一个更加符合草案初稿适用范围的新标题，即：将“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改成“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70. 一些发言强调该文本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认为该文本的通过将是现代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因为现阶段要求文化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美国在与其最后声明中不同意这一结论。

71. 总干事祝贺政府专家所作出的努力，他们最终制订出一份公约文本，提出一系列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尽管该文本得到非常广泛的支持，但未能达成一致，他还是希望在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与下一届大会召开之间这段时间，特别是利用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或第三十三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第 IV 委员会会议，能够消除这些分歧，使那些持有保留意见的会员国能够赞同未来这项公约。

VI 对公约草案初稿文本的最后意见

72. 根据第 32 C/34 号决议，总干事提请大会审议载于附件 5 中、已获政府间专家会议通过的公约草案初稿文本以及原样提交通过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建议。应当指出，第三次政府间会议的讨论时间无法对草案初稿的文字进行协调和推敲加工。因此，全会主席在征得专家同意后，请秘书处负责完成这项任务。秘书处认为要完成这项任务应在两个层面开展工作：一方面是对草案初稿中的一系列拼写、语法和排版问题稍作修改；另一方面是基于各条款之间的清晰明了和协调一致的考虑，在附件（附件 6）中列出了秘书处提出的数项建议。

附 件 I

第 32 C/34 号决议

应否拟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大 会,

审议了关于对可否制定一份文化多样性准则性文件的相关技术与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的文件 32 C/5, 以及执行局在其第一六六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根据决定 166 EX/3.4.3 列出的关于文化多样性, 尤其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情况 (文件 32 C/52 附录 1 所载初步研究的第 23 段, 方案 d),

忆及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做出的努力, 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重要性, 该条款宣称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包括不论国界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强调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基本宗旨是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以及保护文化的独立性、完整性和丰富的多样性,

重申各种文化向所有其他文化开放的原则,

承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艺术家和创作人员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制定任何一项新的国际准则文件都应考虑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件是至关重要的, 并在必要时, 总干事应就这一问题与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磋商,

1. **决定**将就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多样性问题制定一项国际公约;
2. **请**总干事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的第 10 条,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应该制定一项规章的情况和该规章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初步报告, 并附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草案初稿。

附 件 II

第 169 EX/3.7.2 号决定

文化多样性：有关初步工作和第 VI 类专家会议的情况综述与工作展望

(169 EX/11、169 EX/40 和 169 EX/45 PARTIE II (修订件只涉及英文本))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2 C/34，
2. 注意到文件 169 EX/11，
3. 审议了文件 169 EX/40，
4. 已获悉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和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的头两次专家会议（第 VI 类）的结果，
5.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的日程安排，并要求他根据《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继续努力拟定一份初步报告，并附上国际公约草案初稿；
6. 请总干事召集旨在推动公约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参加一次或数次旨在制订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公约的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
 - (b) 邀请文件 169 EX/40 附件提到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一次或数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c) 邀请文件 169 EX/40 附件第(c)部分所提的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一次或数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d) 邀请其名单载于文件 169 EX/40 附件第(d)部分、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出席一次或数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9 EX/40 附件第(e)部分的(i)、(ii)、(iii)、第(f)和第(g)部分提到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一次或数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f)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可能认为有益于上述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工作进展的任何其它邀请，并将其通报执行局。

附 件 III

第 171 EX/19 号决定
总干事关于制定《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
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71 EX/44; 171 EX/INF.18; 171 EX/64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34 号决议和第 169 EX/3.7.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1 EX/44 号文件，
3. 获悉2004 年 9 月 20 日--25 日和 2005 年 1 月 31 日--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的两次政府间专家会议（II 类）取得的结果，
4. 注意到上述两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5.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推进该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的拟定工作；
6. 授权总干事召开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围绕公约草案初稿开展工作；
7.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二届会议汇报关于公约草案初稿的第三次政府间会议取得的进展情况。

附 件 IV

建 议

关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注意到*第 32 C/34 号决议和第 169 EX//3.7.2 号决定，

*强调*这一公约草案初稿弥补了国际法在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的空白，

*忆及*三次第 IV 类独立专家会议（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之间）及前两次第 II 类政府间专家会议（2004 年 9 月，2005 年 1 月—2 月）取得的丰硕成果有助于推进公约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

*对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这是由于*讨论内容丰富多彩，也由于会员国愿意加强国际团结互助和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作出承诺，*感谢*主席 Kader Asmal 教授为起草该文本作出的贡献，他为求同奔走努力，他以开放积极的态度主持会议的工作，

*感谢*出资者为召开独立专家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出资，

*感谢*秘书处作出的努力，

1. 将政府间会议已经完成赋予它的职责，即“推动公约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169 EX/3.7.2 号决定）一事*通报*总干事；
2. *向*总干事*转交*本次政府间会议通过的草案初稿文本；
3. *建议*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将公约草案初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确保其六种语言文本之间一致；
4. *建议*大会在其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考虑公约采用以下标题：“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5. *还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该公约草案初稿。

附 件 V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XXX 至 XXX 在巴黎举行第 XXX 届会议，

1. 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征，
2.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对其加以珍爱和保护，
3.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它使人类有了更多的选择，并得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形成价值观，因此对各社区、各民族和各国人民来说，它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力量，
4. 忆及在民主、宽容、社会公正以及各民族和各文化间相互尊重的环境中繁荣发展起来的文化多样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范围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5. 宣扬文化多样性对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普遍公认的文书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6. 强调需要把文化作为一项战略内容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以及国际发展合作之中，同时也要考虑《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特别是把重点放在消除贫困方面，
7. 考虑到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的文化表现形式各不相同，由此产生了人类各民族和各社会在其特性和文化表现形式上的独特性和多元性，
8. 承认作为非物质和物质财富源头的传统知识，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知识体系的重要性，承认它们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确保其得到充分保护和宣传的必要性，
9.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包括文化内容的多样性，特别是当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遭到灭绝或受到严重破坏时，
10. 强调文化对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所具有的潜力，

11.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通过思想的自由传递得到加强，通过文化间的不断交流和互动得到滋养发展，
12. *重申*思想、表达和信息自由以及传媒多样性使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得以在社会中繁荣发展，
13. *认识到*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包括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是各民族和个人能够表达并同他人分享自己的思想和价值观的重要因素，
14. *忆及*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内容之一，并*重申*教育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5. *考虑到*文化的生命力源自于各民族，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拥有创造、推广和销售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自由，并拥有享有这一切的权利和为了自身发展对其加以利用的权利，
16. *强调*文化运动和文化创造力对滋养和革新文化表现形式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也加强了为社会整体进步而参与文化发展活动者所发挥的作用，
17.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参与文化创造的支持者具有重要意义，
18. *确信*传递着特性、价值观和意义的文化活动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故不应被视为仅具商业价值的商品，
19. *注意到*信息和传播技术飞速发展所推动的全球化进程为加强各种文化之间的互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同时也给文化多样性带来了挑战，尤其是在富国与穷国之间可能造成失衡，
20. *意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肩负的特殊使命，即确保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建议签订有助于推动通过语言和图象进行自由思想交流的各种国际协定，
21.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有关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书的条款，特别是 2001 年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于 XXX 通过本公约。

I. 宗旨与指导原则

第 1 条--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

- (a)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b) 以互惠互利的方式为各种文化的繁荣发展和自由互动创造条件；
- (c) 鼓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以保证世界各国进行更广泛、更均衡的文化交流，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尊重和建设和平文化；
- (d) 鼓励文化间的交互作用，以便本着在各民族间架设桥梁的精神促进文化互动；
- (e) 促进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尊重，并提高对其价值的认识；
- (f) 确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支持为确保承认这种联系的真正价值而在国内和国际采取的行动；
- (g) 承认文化活动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传递有关特性、价值观和意义的独特性；
- (h) 重申各国拥有在其领土上坚持、采取和执行它们认为合适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
- (i) 发扬协作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与互助，特别是要提高发展中国家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

第 2 条--指导原则

1.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

只有确保人权和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或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2. 主权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和政策的权利。

3. 所有文化享有同等尊严和尊重的原则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前提是承认所有文化，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文化在内，具有同等尊严，并应受到同等尊重。

4. 国际互助与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与互助的目的应当是，使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上创建和加强其文化表现手段，包括其新兴的或成熟的文化产业。

5. 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互为补充原则

文化是发展的主要动因之一，因此，文化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同样重要，而且参与并从两者的发展中获益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6. 可持续发展原则

文化多样性是个人和社会的一种财富。为子孙后代保护、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要求。

7. 平等共享原则

人人有权平等共享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都能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这是弘扬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重要保证。

8. 公开和平衡原则

在采取措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时，各国应努力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向世界其他文化开放，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本公约的宗旨。

II. 适用范围

第 3 条--公约的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III. 定义

第 4 条--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文化多样性

“文化多样性”指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在各群体和社会内部以及它们之间传承。

文化多样性不仅通过不同的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也通过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艺术创造、生产、推广、销售和消费得到表现、弘扬和传承。

2. 文化内容

“文化内容”指源于文化特性或表现文化特性的象征意义、艺术特点和文化价值。

3. 文化表现形式

“文化表现形式”指个人、群体和社会创造的具有文化内容的表现形式。

4. 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

“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所指的是从其具有特殊的特征、用途或特定目的的角度对其进行审视时，体现或传达文化表现形式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尽管它们可能具有商业价值。文化活动可能是为了其自身的目的而开展的活动，也可能是为了有助于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而开展的活动。

5.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指生产和销售上述第 4 段所述的文化产品或服务的产业。

6. 文化政策和措施

“文化政策和措施”指地方、国家、地区或国际范围内制定的针对此类文化或为了直接影响个人、群体或社会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包括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创造、生产、销售、推广和共享问题的政策。

7. 保 护

“保护”（作为名词）是指为了保存、保护和加强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而采取措施。

“保护”（作为动词）是指采取这类措施。

8. 文化的互动性

“文化的互动性”指各种文化的存在和公平互动，以及通过对话和相互尊重产生共同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可能性。

IV. 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5 条--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

1. 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申明拥有制定和实施其文化政策并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主权，并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加强国际合作。
2. 当缔约方在其境内实行政策和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时，这些政策和措施应与本公约之规定相一致。

第 6 条--缔约方在本国的权利

1. 各缔约方可在第 4 条第(6)款所定义的文化政策和措施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和需求，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其境内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2. 这类措施可包括：
 - (a) 为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所采取的管理性措施；
 - (b) 以适当方式在本国境内的所有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中为本国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提供创作、生产、推广、销售和享有的机会，包括规定上述活动、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语言；
 - (c) 为国内独立的文化产业和非正规部门活动能真正获得生产、推广和销售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手段采取措施；

- (d) 提供公共财政资助；
- (e) 鼓励非盈利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发展和促进思想、文化表现形式、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自由交流和流通，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激励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 (f) 建立并适当支持公共服务机构；
- (g) 鼓励并支持参与文化表现形式创作活动的艺术家和所有其他人员。
- (h) 促进包括利用公共广播事业促进传媒多样性。

第 7 条--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
 - (a) 创作、生产、推广、销售和共享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 (b) 共享本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文化多样性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
2. 缔约方还应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第 8 条--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在不影响第 5 和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确定哪些情况属于其领土上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消亡危险、或受严重威胁、或需要紧急保护的特殊情况。
2. 缔约方可以根据本公约之规定，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和保存处于第 1 段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3. 缔约方应向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为对付这类情况下的紧急状态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而委员会则可以对此提出合适的建议。

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缔约方应:

- (a) 每四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告一次在保护和促进本国境内和国际范围内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情况;
- (b) 指定一处负责共享有关本公约信息的联络点;
- (c) 共享和交流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第 10 条--教育和宣传

缔约方应:

- (a) 尤其是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计划, 鼓励和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识;
- (b) 为实现本条的宗旨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c) 通过制定文化产业方面的教育、培训和交流计划, 致力于鼓励创作和提高文化产业的生产能力, 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对传统生产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第 11 条--公民社会的参与

缔约方承认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方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第 12 条--促进国际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创造有利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条件, 同时特别重视第 8 和第 17 条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以便着重:

- (a) 促进缔约方之间开展文化政策的对话;
- (b) 通过开展专业和国际文化交流及共享先进经验, 增强公共部门对公共文化部门机构的宏观管理能力;

- (c) 加强与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内部的合作关系，鼓励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d) 提倡运用新的技术和鼓励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信息交流和文化了解，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e) 鼓励签订共同制作和共同销售的协议。

第 13 条--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文化内容纳入其各级发展政策，促进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在这一框架内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内容给予鼓励。

第 14 条--为发展而开展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是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方面，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1.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a) 建立和增强发展中国家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力；
 - (b) 推动其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更多地进入全球市场和国际流通网络；
 - (c) 促使形成有生存发展能力的地方和地区市场；
 - (d) 尽可能在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进入这些国家提供方便；
 - (e) 尽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创作和促进他们的流动；
 - (f) 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适当的协作，特别是在音乐和电影领域；
2. 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特别是培训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高宏观管理能力，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播，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技术的应用及技能开发与转让，来开展能力建设；
3. 通过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推动技术和知识，尤其是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方面的知识的转让；

4.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资助：

- (a) 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设立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
- (b)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必要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激发和支持创造性的工作；
- (c) 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比如提供低息贷款、赠款以及其它资助机制。

第 15 条--协作方式

缔约方应鼓励在公共及私营部门和非赢利组织之间以及各自内部发展伙伴关系，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增强他们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能力。这类新型伙伴关系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注重发展基础设施、开发人力资源和制订政策以及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交流。

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为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这些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

第 17 条--在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严重威胁形势下的国际合作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要关注处于第 8 条所述形势下的发展中国家。

第 18 条--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

1. 兹建立“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 (a)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 (c) 其它国家、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署、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个人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 (d) 基金资金所获的利息；
 - (e) 为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基金条例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基金资金的使用。
 5. 政府间委员会可以接受用于某些具体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政府间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7. 缔约方应努力定期为实施本公约提供自愿捐款。

第 19 条--信息的交流、分析和传播

1. 缔约方同意就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及其最佳保护和促进办法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
2. 教科文组织应利用秘书处现有的机制，促进收集、分析和传播各种相关的信息、统计数据 and 先进经验。
3. 教科文组织还应建立一个从事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工作的各个部门和政府组织、私营及非盈利组织的资料库，并更新其内容。
4. 为了便利数据的收集，教科文组织应特别关注提出请求希望得到帮助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的积累。
5. 本条涉及的信息收集工作应能补充配合第 9 条规定中收集的信息。

V. 与其它文书的关系

第 20 条--与其它文书的关系：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和非从属关系

1. 缔约方承认，他们应根据本公约和其缔结的其它所有条约，真诚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在本公约不从属于其它条约之情况下：

- (a) 缔约方鼓励本公约与其缔结的其它条约相互支持；
- (b) 各缔约方解释和实施其他条约或承担其他国际义务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相关规定。

2. 本公约没有任何内容可被解释为改变了缔约方对其缔结的其它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 21 条--国际磋商与协调

各缔约方承诺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各缔约方在需要进行相互磋商时应牢记这些宗旨与原则。

VI.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

1. 将设立一个缔约方大会。大会应成为本公约的全会和最高权利机构。

2. 缔约方大会应尽可能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框架内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大会作出决定，或政府间委员会收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请求，大会亦可召开特别会议。

3.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缔约方大会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 (b) 接受并审议由政府间委员会转交的缔约方报告；
- (c) 批准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大会的要求拟订的操作指南；
- (d) 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措施来推进本公约之目标。

第 23 条--政府间委员会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将设立“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在本公约根据其第 29 条规定生效后选出的 18 个**该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任期四年。
2. 政府间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 政府间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和指示下开展工作并向其汇报工作。
4. 一旦公约缔约方数增至 50 个，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数将相应增至 24 名。
5. 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遵循公平地理分布以及轮换的原则。
6. 在不影响本公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责的前提下，**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促进本公约目标的实现，鼓励并监督公约的实施；
 - (b) 应大会要求，起草并提交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和运用公约条款的操作指南；
 - (c) 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公约缔约方的报告，并随附其评论及报告内容概要；
 - (d) 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8 条规定，对公约缔约方提请关注的状况提出适当的建议；
 - (e) 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 (f) 完成缔约方大会可能要求完成的其它任务。
7. 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营组织或个人参加其就具体问题举行的磋商会议。
8. 政府间委员会应制订并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24 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1. 公约的有关机构应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协助。
2. 秘书处编制缔约方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帮助实施会议的决定，并就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VII. 最后条款

第 25 条--争端的解决

1. 若公约缔约方之间在解释或实施本公约时产生争端，有关各方应通过谈判寻求解决。
2. 若有关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可共同寻求或要求第三方进行调解和斡旋。
3. 若没有进行斡旋或调解，或谈判、斡旋或调解均未能解决争议，一方可根据本公约附件所列的程序要求调解。相关各方应真诚考虑调解委员会为解决争端提出的建议。
4. 任何一方均可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承认上述调解程序。任何发表这一声明的缔约方，可随时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撤回该声明。

第 26 条--会员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1.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依据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
2. 各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件应交存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第 27 条--加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系联合国组织或其一个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任何经联合国承认享有充分内部自治，但按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尚未获得完全独立，并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以加入本公约。
3. 对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施行如下规定：
 - (a) 任何一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也可加入本公约，这类组织除以下段落的规定外，应跟缔约国一样，完全受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约束；
 - (b) 如果这类组织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也是本公约的缔约国，该组织与这一（或这些）成员国则应确定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上各自承担的职责。分担责任应在完成第(c)分段规定的书面通知程序后生效；该组织与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该公约规

定的各项权利。此外，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与那些加入本公约的会员国拥有行使同等数目的表决权。如果会员国行使其表决权，这些组织则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c) 同意分担第(b)分段规定之责任的一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一个或数个成员国，应按以下方式将所分担的责任通知各缔约方：
 - (i) 该组织在加入文书内，应明确指出对本公约管辖事项分担责任的情况；
 - (ii) 在各自承担的责任日后发生重大变动时，该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将责任变动的建议通知保管人，然后由保管人将此变动通报各缔约方；
- (d) 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应被推定为对没有向保管人明确声明或表示将管辖权转给该组织的所有领域，仍然享有管辖权；
- (e) 所谓“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作为联合国或其某个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主权国家成立的、这些国家已将自己在本公约所辖领域的权限向其转移的、并且已正式授权按其内部程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的组织。

4. 加入本公约的文件应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第 28 条--联络点

缔约方在批准本公约时，应指定第 9 条提及的“联络点”。

第 29 条--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或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它缔约方来说，本公约则在其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2. 在本条款中，一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视为对该组织成员国已交存文书的补充文书。

第 30 条--联邦立宪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承认国际协定对缔约方的约束也并不取决于其实行的立宪制度，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方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方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制宪单位，如国家、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同意通过这些条款的意见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等制宪单位的主管当局。

第 31 条--退约

1. 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文件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3. 退约在收到退约文件十二个月后开始生效。退约国在退约生效之前的财政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第 32 条--保管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 26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情况和第 31 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 27 条提到的非会员国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联合国。

第 33 条--修正

1. 本公约缔约方可通过给总干事的书面函件，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意见。总干事应将此类函件周知全体缔约方。如果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内对上述要求做出积极反应的成员国超过半数，总干事则可将公约修正建议提交下一届缔约方大会进行讨论或通过。
2. 对公约的修正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旦获得通过，须交各缔约方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4. 对于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递交本条第 3 段所提及的文件之日三个月之后生效，以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在其递交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件之日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生效。
5. 本条款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程序不适用第 23 条所述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数量的修改。该类修改一经通过即生效。
6. 在公约修正案按本条第 4 段生效之后加入本公约的那些第 27 条所指的国家或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未表示异议，则应：
 - (a) 被视为本公约业经修正之文本的缔约方；和
 - (b) 相对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仍被视为未经修正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 34 条--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35 条--备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公约将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调解程序

附 件

第 1 条--调解委员会

应根据争议一方的请求成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有关各方各指定两名，受指定的这些成员再共同选定一名主席。

第 2 条--委员会成员

如果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利益一致的各方应共同协商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如果两方或更多方利益各不相同，或对是否拥有一致利益无法达成共识，则应由各方分别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成员的任命

如果某一方未在提出成立调解委员会请求之日以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其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提出调解请求一方的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做出任命。

第 4 条--委员会主席

如果在委员会最后一名成员获得任命后的两个月内仍未选出调解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一方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决定

调解委员会根据其成员的多数表决票做出决定。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应就解决争议提出建议，争议各方应真诚地考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第 6 条--分歧

对于调解委员会能否胜任调解工作的分歧应由委员会自己做出决定。

附 件 VI

秘书处为使文本更加明晰和一致而提出的建议

条 款	改写建议	说 明
序言/ 第 15 段	考虑到文化的生命力源自于各民族，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拥有创造、推广和销售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自由，并拥有享有这一切的权利和为了自身发展对其加以利用的权利。	这一改动只涉及英文
序言/ 第 18 段	确信 传递特性、价值观和意义的 文化活动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因为它们传递着有关的特性、价值观和意义，因此不应被视为仅具商业价值的商品。	使文本更明晰
第 4.1 条	文化多样性不仅通过不同的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也通过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艺术创造、生产、推广、销售和消费得到表现、弘扬和传承。	这一改动只涉及英文
第 4.3 条	“文化表现形式” 指 个人、群体和社会创造的具有文化内容的表现形式。	与其它定义保持一致
第 6.2(b)条	以适当方式在本国境内的所有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中为本国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提供创造、生产、推广、销售、和享有的 机会 ，包括规定上述活动、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语言。	使文本更明晰和六种语言文本保持一致
第 8.2 条	缔约方可以根据本公约之规定，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和保存处于第 1 段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与“保护”一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第 12(a)条	促进缔约方之间开展文化政策 文化政策和措施 的对话。	与“文化政策和措施”的定义保持一致
第 14.3 条	通过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推动技术和知识（尤其是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方面）的转让；	这一改动只涉及英文
第 17 条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要关注处于第 8 条所述形势下的发展中国家。	这一改动只涉及英文